

郑州odi前期情况说明撰写要求指导

产品名称	郑州odi前期情况说明撰写要求指导
公司名称	广州财慧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1105房之K439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19867754005

产品详情

自2016年11月以来，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变为谨慎，相关审批部门需要境内投资企业提交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通过递交材料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对项目进行审批。

尽管如此，但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与全球一体化的趋势，不少企业越来越需要“走出去”，出于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形象等各种原因，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导向作用，从2019年的数据上看，可以发现ODI业务的走向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 1、境外投资备案表（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 3、境外公司章程（复印件）
- 4、董事会决议或出资决议（原件，由决策人签字）
- 5、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6、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及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原件）
- 7、境外投资所在地投资环境分析评价（原件）
- 8、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投资决策人员签字单
- 9、属于并购类对外投资的还需报送并购协议、尽职调查报告、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原件）
- 10、根据真实性审查工作需要，如有其它材料要求另行通知。

第一步：在线提交申请

第二步：报送书面材料

第三步：接受备案审核

第四步：领取备案证书

投资主体负有哪些法律责任？

投资主体应当对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申请表及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项目申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撤销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并给予警告。

对于按照《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对于按照《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报送项目信息报告但未获得信息报告确认函而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纠正。对于性质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涉及集团公司的并购类项目

按照11号令及其配套文件要求，投资主体向发展委递交的申请文件中应说明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规模等。实践中，如拟议收购项目属于并购类项目，且直接被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不开展实际业务、持有多家从事实体业务的境外持股平台（该标的公司与下属企业合称为“集团公司”），则投资主体在填报时应在申报文件中披露整个集团公司的相应信息。

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崛起与国家倡导的一带一路的推进，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的目标，企业在海外投资实操过程中由于对相关政策的不了解，经常会出现骑虎难下的境遇，今天我们来聊一聊企业未及时办理两部委的境外投资备案审批的情况处理。